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九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曹路、谭轶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7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6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6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坦科技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结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曹路、谭轶铭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曹路：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参与完成 2008 年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2009 年华映科技首家台资企业借壳 A 股上市暨重大资产重组、爱普股份、德尔股份和中京电子 IPO 发行、仪电电子并购项目及津宇嘉信、新化股份、盛视天橙、赛赫智能、秦森园林、泰坦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增发等工作，参与滕头园林、弘基企业、新化股份、秦森园林等多家公司的 IPO 相关工作。

谭轶铭：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置信电气 IPO 发行和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 IPO 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 发行、德尔股份 IPO 发行及可转债发行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金帝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中京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在“证券时报”及“和讯网”联合举办的 2008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最佳再融资保荐人奖项”。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敏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过爱普股份、德尔股份等 IPO 项目以及上海君屹、上海亿格、泰坦科技、无锡晶海、贺斯特、腾盛智能、尚睿通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同时还参与过多个非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高峰、朱伟、蔡宇骋、吴诗岳、海碧菡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ghai Titan Scientific Co.,Ltd.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电话：021-51701699

传真：021-517016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tansc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定高翔

业务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销售，商业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副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

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7年6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泰坦科技IPO项目立项。

2、2019年3月5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泰坦科技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19年3月6日—3月15日，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内核审核工作结束后，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内核审核书面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审核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审核意见的专项回复报送质量控制总部。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审阅内核审核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19年3月29日，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19年3月3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泰坦科技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泰坦科技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过表决，泰坦科技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部11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

(2019-2021)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 代表发行人 39,968,12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70%,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包括: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及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在泰坦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 日，泰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97,239,287.69 元为基数，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 万元，股份总数 3,900 万股。

2013 年 2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28 号），确认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1,799.2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1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截止 2014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900 万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39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综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8 日起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组织架构设置文件以及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列席了多次

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 3 个副总经理及 1 名财务负责人，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主要设立了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创新研究院、内审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网络营销中心、渠道营销中心、科研试剂产品部、仪器耗材产品部、特种化学品产品部、实验建设产品部、科研信息化产品部、市场部、运营中心、客服部、仓库管理部、物流配送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依据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制度，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6 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

##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A、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泰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泰坦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与业务运营有关办公场所、实验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主要运营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B、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C、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发行人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D、机构独立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发行人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由合法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E、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9.94%、100%及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选 4 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

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应波、张庆、王靖宇、张华、许峰源、张维燕，且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证件、商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并走访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进行了偿债能力的分析，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科学服务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相关的行业制度及法律法规，并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科学服务行业发展状况良好、经营环境稳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的行业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属于国家鼓励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的相关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

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风险如下：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科学服务行业对高品质、新型科研试剂、仪器耗材等需求越来越多，对相关企业的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因而对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在部分化学试剂领域，在生物试剂等前沿产品领域，以及其他仪器、耗材等领域，与行业巨头美国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相比，公司存在较明显的差距。

未来，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但是，人才流动是市场永恒的主题，也是众多因素合力的结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科学服务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的人才吸引、激励、培养、开发等政策不够完善，或者外部的人才环境发生变化，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人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几年来，行业巨头美国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等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越来越重视国内市场，由于这些企业在品牌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销售价格相对较

高，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普遍高于公司，如果将来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此外，未来将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这一行业，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 2、“探索平台”系统无法持续升级的风险

公司“探索平台”可实现科学服务行业相关的结构式搜索、客户组管理与订购审批、电商购物等功能，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线上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探索平台”系统的要求不断提升，若无法持续升级，将极大影响客户的购买体验，进而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3、网络安全风险

“探索平台”对公司业务至关重要，公司的安全措施可能不会发现或阻止所有危害公司系统的攻击，包括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病毒、恶意软件、网络钓鱼攻击、安全漏洞或其他类似破坏。安全漏洞及对公司平台的攻击，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出现的漏洞，导致公司的客户信息、商业数据丢失或泄露，均可能对公司的声誉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4、自主品牌与集成第三方品牌的竞争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创品牌及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完善产品线，而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之间不可避免的存在竞争关系，且随着公司研发投入，自主品牌的竞争力及对进口品牌的替代性会增强，相互之间的竞争也将增加。

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平衡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之间的竞争关系，一方面将对客户在产品选择时造成困惑，进而影响客户体验；另一方面也可能破坏公司与第三方品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仓储物流风险

为给客户提供良好的物流服务，公司组建了专业危险化学品物流公司（港联宏），并与各地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

但是，港联宏如果未来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安全事故，导致相关资质证书被取消，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样，如果公司选择的仓储物流合作伙伴未来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等可能引发较为严重安全事故的事件，那么即使并非公司产品或其他非公司原因所致，也可能对公司物流配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危险化学品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租赁了 8 个危险化学品仓库，此类仓库供给较为有限，因此，即使公司可延期或续租，但租金或会因为供应有限而大幅增加。再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及销售地区的扩张，也未必能及时找到新的理想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供应商无法供货的风险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材料或产品为各类化学品，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等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均涉及较为严格的法律约束，可能发生泄露、甚至爆炸等严重的环保、安全事件，进而导致供应商被相关部门处罚而无法及时供货。另外，公司第三方技术集成业务中部分专业高端仪器依赖于进口，部分来源于美国，因中美贸易摩擦，也存在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

如果公司某个主要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而无法供货，虽然公司对单个供应商并无重大依赖，但是寻找替代的供应商可能会影响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及采购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产品无法及时采购的风险

公司为科研人员提供一站式实验室产品与集成配套服务，除自主品牌产品外还有近 50% 第三方品牌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及产品种类的丰富性是保障良好用户体验的基础。随着 SKU 不断增加，公司的采购管理也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无法及时为客户采购其所需的产品，那么将损害公司在客户中已经建立的良好声誉，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正在向全国更多地区拓展。向新区域拓展需要产品和技术支持、

物流和仓储的配套跟进，也会涉及新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并不完全熟悉这些新地区，及相关客户需求；当地亦可能已有一个或多个市场参与者，这些公司凭借在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可能比公司更具当地市场的竞争力。

如果不能持续成功有效的拓展到全国更多新的市场区域，公司的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10、季节性风险

目前，公司科学服务业务最终用户部分为全国各大高校，受假期的季节性影响较大，尤其是寒假的第一季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例如：2016年—2018年，发行人上半年实现收入分别占全年收入比重的38.02%、43.70%和45.04%。2019年1-6月，发行人实现收入占2018年全年的56.16%。

### （三）内控风险

#### 1、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由创始股东谢应波等六名自然人共同控制。自公司设立以来，该六人一直为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管层的核心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

虽然，该六名创始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但若将来实际控制人之间对发行人发展战略持不同意见，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种类较多，公司目前产品SKU超过50万个，部分产品亦较为复杂，产品可能存在缺陷；公司自第三方采购或由OEM厂商加工的产品亦可能存在缺陷。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的种类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发现并修复存在的缺陷，则可能导致公司重大保修及其他支出、纠纷及相关的法律诉讼，令公司的声誉受损。

#### 3、管理风险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各报告期末人数分别为 309 人、392 人、458 人及 496 人，增加较快，将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技术人员、物流配送人员、业务拓展人员以及售后服务人员也将持续增长，而新增员工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等可能参差不齐，给公司人员管理带来难度。

在存货管理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存货也将快速增长，同时也需要租赁更多仓库，进而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增加难度。

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人员及存货的管理无法持续完善，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上海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上海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会计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减免金额	318.37	504.09	273.88	271.8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10.90%	7.50%	6.35%	13.95%
-----------	--------	-------	-------	--------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1%、22.19%、21.59% 和 21.32%，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化导致，其中，自主高端试剂、自主通用试剂、自主仪器耗材及实验室建设与科研信息化服务毛利率均较高，收入规模增长也较快，但由于特种化学品业务和第三方产品技术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虽然两者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速度略低但规模较大、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不排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7.40 万元、11,130.10 万元、13,456.54 万元和 14,02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6%、24.90%、21.08%和 21.63%。发行人存货品类众多，仓库则分布较广，加之科研试剂对存储的要求比较高，如果存货管理不佳，导致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发行人运营效率，也可能带来存货跌价风险。

## 4、应收账款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3.62 万元、12,915.54 万元、17,237.14 万元及 26,506.00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6%、28.90%、27.00%及 40.88%，各年年末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 6 月末占比增加，主要受季节性波动影响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还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货款，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 5、劳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产品技术人员、物流配送人员、线下业务拓展人员以及售后服务人员都大幅增加，而国内劳务成本近年来持续上升，且随着国

家对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越来越严格的要求更将进一步推高公司的劳务成本。

2016年-2018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约为2,200万元、3,400万元和4,500万元，如果将来劳务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又无法通过提升销售价格进行转嫁，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科研试剂，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研发、分析检测、存储及运输等方面均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化学品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众多，且呈现越来越严格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也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甚至引发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 2、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至关重要，发行人依靠知识产权法和签订保密协议来保护拥有的知识产权。尽管采取该等措施，发行人的任何知识产权仍可能受到质疑、失效、规避或挪用，发行人也无法保证：其一，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其二，所有知识产权得到充分保护；其三，该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如果公司未能维持、保护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将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商业道德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高等院校及政府附属科研院所，此类客户涉及大额采购时往往需要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随着公司员工规模的扩大以及此类客户数量的增长，未来也可能会存在商业贿赂等潜在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采购人员也可能发生收取供应商回扣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商业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上市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连续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超过5,000万元。

科创板是一个全新的市场，受经济形势和市场情绪波动影响较大，可能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市值未能达到10亿元的不利情况，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均约需2年左右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完全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也将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形成新的压力。

因此，上述风险最终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或者，发行人的资产收益水平出现下降，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九）其他风险

### 1、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等，也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预期、市场资金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另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的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而科创板作为中国资本市场重大改革的一部分，更容易引起投资者关注。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考虑前述各类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2、预测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

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第四节其他事项说明

###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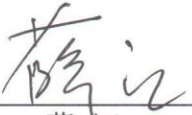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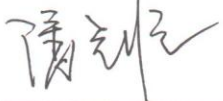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敏  
2019年9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2019年9月16日

  
曹路  
2019年9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19年9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19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2019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19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9月16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谭轶铭、曹路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健男